

关于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梁燕生等 6 名常州海登赛思涂装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登赛思”）股东收购海登赛思 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本人承诺如下：

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东杰智能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后（如需），其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东杰智能股份全部可解除限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东杰智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全体交易对方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东杰智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次发行结束后，本次交易对方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杜大成_____

年 月 日

关于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梁燕生等 6 名常州海登赛思涂装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登赛思”）股东收购海登赛思 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本人承诺如下：

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东杰智能的股份自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期限届满后，该等股份分三次解除限售，具体解除限售安排如下：①常州海登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在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后（如需），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东杰智能股份的 30%（包括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的股份）可解除限售；②常州海登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在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后（如需），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东杰智能股份的 35%（包括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的股份）可解除限售；③常州海登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在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后（如需），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东杰智能股份的 35%（包括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的股份）可解除限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东杰智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全体交易对方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东杰智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次发行结束后，本人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梁燕生_____ 祝 威_____ 田 迪_____

梁春生_____ 寇承伟_____

年 月 日